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7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華軍

華明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26,1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華軍於民國106年11月至110年4月間邀同債務人華明德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26,131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華軍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華明德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1973號

利息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126131 元 | 華明德、華 軍 | 自民國114 年7月1日起 | 至民國114 年12月17日 止 | 週年利率百 分之1.775 |
| | | | 自民國114 年12月18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週年利率百 分之2.775 |

違約金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 日 | 違約金截止 日 | 違約金計算 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001 | 新臺幣 126131 元 | 華明德、華 軍 | 自民國114 年8月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 |